**广东省番禺监狱罪犯个人购物电商化**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东省番禺监狱罪犯个人购物采购配送，每月采购资金约为人民币95万元，具体以罪犯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符合资格条件的电商均可向监狱报名，每所监狱将选取3家电商合作，同时供应，首期合同至2020年5月31日止，到期后重新选取及签订合同。**

**各电商与监狱协商确定商品（必须为电商自营商品）品种后，电商通过接口平台，每月1日前提供价目表予监狱下载，监狱工作人员下载后导入狱内罪犯生活管理信息系统，罪犯通过该系统选购所需物品，系统按监区或分监区汇总订单（非个人明细订单），监狱工作人员将订单一键导入电商接口平台生成订单（库存数不足的商品也必须要生成订单，电商对库存不足的商品及时调补仓），电商在约定时间，把商品以监区或分监区为单位配齐后送至监狱指定位置；监狱组织安全检查，监区或分监区清点验收后签收。电商完成配送后向监狱提供发票，监狱在账期内完成货款支付。**

**二、合作电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网络经营”）。**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必须是电子商务平台的主办单位，如非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必须与持证主体应为同一法人企业或属于同一集团公司，并提供持证主体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非授权函）。**

**电子商务平台必须是面对社会大众消费的专业销售平台（非企业门户网站），具有在线订购、支付等功能。必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有效备案的截图，及以下1、2或1、3项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商务平台主办单位公章）。**

**1、电子商务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首次发表时间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

**2、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或“互联网信息服务”。**

**3、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三）具有完善的网络接口平台，该平台具有监狱订单一键导入及查看商品展示、订单追踪、电子支付等一系列贸易活动功能。**

**具体要求详阅《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生活信息化管理系统电商对接接口说明》，此功能须在电商资格审核时进行现场系统演示，通过的方可认为符合资格要求。**

**（四）本项目的供货商品须全部为电商面向社会普通公民销售的自营商品（提供承诺函），提供的自营商品必须涵盖《个人购物商品类别表》中的68个类别。**

**资格审核时逐类比对电商自营商品是否能包含68个类别。**

**（五）自有配送团队，进入监管区的人员及车辆须相对固定。**

**提供本企业能服务于本项目配送人员，报名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运输企业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18年12月31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七）存在关联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本项目。**

**（八）电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电商选取形式**

**（一）报名。各监狱发布采购需求公告，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电商均可向监狱报名参与，向监狱提供报名资料，报名时间自采购需求公告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期结束后2天。**

**（二）资格审查。监狱按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报名电商资格，按《电商网络接口平台测试流程》测试电商网络接口平台，将通过审查的电商名单报给省监狱管理局。**

**（三）摇珠排序。省监狱管理局组织公开摇珠，对通过审查的电商排序；电商各派1名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到摇珠现场，监狱派1人到场监督。**

**1．电商代表按到场先后次序，选取号码球投入摇珠机；**

**2．按摇珠机先后摇出的次序对电商排序。**

**（四）合同签订。**

**监狱与排序前3位的电商签订合同，首期合同至2020年5月31日止；合同内容详阅《合同书模板》，未尽事宜，监狱可与电商协商增补合同条款。当前3位的电商因违反合同被取消供应资格或自行终止合同时，后序电商按顺序替补供应资格，合同期为原电商剩余合同期。**

**（五）合资格电商等于或少于3家情形的处理**

**1．当合资格电商为3家时，不再摇珠排序，监狱直接与3家电商签订合同。**

**2．当符合资格要求的电商为2家或以下时，监狱延长公示20天。**

**延长公示期后，符合资格要求的电商多于3家时，按上述方法摇珠排序及签订合同；符合资格要求的电商为1至3家时，监狱直接与符合资格要求的电商签订合同；无符合资格要求的电商时，监狱启动应急供应机制。**

**四、商品选取程序及质量、价格要求**

**各监狱按《个人购物商品类别表》，划定各类别商品的价格区间，电商报送其向社会公开销售，在价格区间内的自营商品品种。**

**因商品生产厂家、供应商停止供货、生产等原因，造成电商无法供货的，电商在不降低商品质量标准要求或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可向监狱提出变更商品品牌或规格。**

**质量及价格要求如下：**

**（一）禁止供应含有玻璃、金属、木器、竹器、陶瓷、绳索、酒精、绝缘物品等危险、违规、违禁品的商品。**

**（二）商品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三）商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六）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七）销售给罪犯的价格应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八）电商提供给监狱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同期向社会公众销售价格（秒杀、满减、团购、特惠等限时限量的活动价格除外）。**

**五、商品配送及验收**

**（一）配送。电商接收监狱订单，以监区或分监区为单位配齐货物，一般应于7天内，由自有配送团队及车辆（建议每台车除司机外再配至少一名理货员）配送至监狱指定位置，同时按监区（或分监区）提供货物汇总清单供签收使用。**

**（二）验收。货物由监狱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在商品到货当天进行安全检查、双方清点数量后在货物汇总清单签名确认。数量不足的，电商一般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

**如监狱在验收后发现商品有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的，由双方协商退换货方式，电商一般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

**（三）质量争议。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可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且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电商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或要求电商更换为合格货物。**

**（四）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在收货后7天内发现质量问题的，除电商有充分证据证明因监狱方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外（监狱需配合电商调查取证），电商需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商品。**

**六、货款支付**

**电商按监狱需求完成月度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账期内结清货款，一般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七、电商权利**

**（一）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参加电商采购活动；**

**（二）有权拒绝监狱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电商义务**

**（一）完成自有电子商务平台与监狱罪犯生活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

**（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独立、自主、诚信参与电商采购活动；**

**（三）按规定与监狱签订采购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四）为监狱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五）工作人员自觉遵守监狱的管理规定；**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电商管理要求**

**（一）严禁采取向监狱工作人员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设立专门的技术团队及服务团队，提供客服联系电话；**

**（三）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物流信息；**

**（四）不得无故擅自取消订单；**

**（五）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以及合同约定的地点完成配送服务，不得收取配送费用；**

**（六）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自监狱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免费退换货服务；**

**（七）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的，必须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在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家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必须承担最终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八）有下列行为的电商，暂停1个月供应资格：**

 **1．未按规定时间向监狱发送采购价目表的；**

**2．未按采购计划时间供货的（提前两天与监狱协商除外）；**

**3．供应的商品品牌、质量等级与订单不符的；**

**4．订单（按监狱生活信息系统生成的订单计算）配送成功率（按月计算）低于95%的。**

**（九）有下列行为的电商，暂停2个月供应资格：**

**1．商品价格高于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同期价格的（秒杀价、特价除外）；**

**2．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的。**

**（十）有下列行为的电商，暂停3个月供应资格：**

**1．擅自取消订单的；**

**2．因电商所供应商品导致监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十一）暂停资格时间到期前五个工作日内，被暂停电商资格的电商应当向监狱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申请恢复电商供应资格。**

**（十二）有下列行为的电商，取消供应资格，3年内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围电商资格的；**

**2．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由其他供应商代替开展交易活动的；**

**4．提供非自营商品的；**

**5．工作人员为罪犯传带物品、口信、信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6．工作人员为罪犯传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的；**

**7．合同期内累计2次被暂停供应资格的。**

**十、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电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罪犯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与罪犯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罪犯改造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罪犯的执法活动；**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21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的，监狱将责成电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狱造成损失的，由电商承担赔偿责任。**